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黃俊英 黃富源 邱聰智 蔡良文
高永光 高明見 蔡式淵 胡幼圃 張明珠 李雅榮
李 選 詹中原 何寄澎 浦忠成 歐育誠 林雅鋒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陳皎眉 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6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暨第 6 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68 次會議，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公布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 2、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3531 號令公布修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謹就組編案審核文書作業，表示意見供參：以往部報院審議之組編案敘述冗長，不易審查，是以 99 年 5 月間本席曾有將審議意見表格化之建議。本案部報院函僅 2 頁，意見表 11 頁，院二組簽 7 頁，後附之意見表高達 16 頁。表格化之用意在於將審議意見直接填入表格，函與簽不須過多敘述，惟院二組簽仍包含詳細審議意見，後附之意見表反而精簡，不僅造成許多欄位空白，亦未達方便審視的目的。本案院二組審議意見有 90% 以上與部意見重複，此雖非政策性問題，惟簡化為本院應追求之目標，自去年以來，類似案例甚多，仍有簡化之空間，爰建議部與院二組檢討改進。(胡委員幼圃)1. 本案歷史博物館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編制員額共設 40 名，其處長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另附表 2 現行中央三級社教機構有關研究職務員額配置，自然科學博物館研究員等職務員額 100 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3 名，部擬依本案核議原則處理其餘 6 個機構編制表。社教機構研究職稱員額配置之比例，差別甚鉅，應整體檢討並合理調整相關機構之研究職稱員額配置，爰建議本案改列臨時動議並交小組審查會審議，俾求周妥。2. 舉經濟部與衛生署預算為例，說明各部會間之資源差距甚大，本席甚感憂慮，爰再次籲請於組改時應通盤檢討各部會之人力及資源。(邱委員聰智)呼應胡委員幼圃意見，本案若無

時效急迫性，建議本案併同其他社教機構編制表案審議，較為妥適。(蔡委員良文)呼應歐委員育誠意見，本案之審議意見增加並增加列表方式處理，甚多重複篇幅，相關之審議意見應可重新檢討簡化。另個案間之衡平性問題，部應通盤檢視，建議部報院組編案應併予陳列審議，俾供院會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併同其餘 6 個社教機構編制表案報院審議時，再予核備。

5、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1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座談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6、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徐明德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璵娥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明珠)1. 部積極建置題庫，其成效良好，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也運用部分題庫，對試務順利推動，甚有助益，值得肯定。惟影響應考人重要權益之各種考試科目命題大綱，尚未普遍建置完成，本次地方特考即有應考人針對戶籍法規概要考試科目之命題範圍，提出疑義。爰建請部儘早全面完成各考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以杜爭議。2. 部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報 2009-2011 年國家人權報告需求，擬具本院相關業務資料併入報告，表示肯定。本院在院長支持下，已提出本院檢視相關業務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報告，全面檢視考選、銓敘及保訓行政等相關業務，提出具體改進建議，確實已獲績效。惟對於性別平權議題部分，仍有努力之空間。行政院除設有跨部會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維護婦女權益以外

，亦責成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次重要業務報告亦指出該局每年度皆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為經驗傳承分享的交流平臺，以推動性別平權。本年1月1日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統籌行政院實施性別主流化的相關事宜，彰顯行政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並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決心，令人感佩。目前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促進性別平等，政府特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於1月1日全面施行，此法彰顯馬總統婦女政策落實之重大里程碑，象徵我國從協助婦女保障權益發展為促進婦女積極行使權利新階段，頗具意義。該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內容，全面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立法院審議該法時亦作成2點附帶決議，各院應研訂設置要點，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並依公約規定，每4年提出國家報告。本院對性別平權向來極重視，建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因應該法之施行，立即啟動相關配合措施，以期積極落實該法促進性別平等之立法目的，並與國際接軌。(李委員選)肯定部在100年第4季的努力。2點意見供參：1.99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不足額一案，部以「試題品質分析作業」及將上述結果提供題庫或臨時命題做參考，以為問題解決之道。本席認為以上問題絕非首次發生，過去相關問題部如何處理？僅是分析試題？是否有效？委員實地參訪，了解地方建設與地方用人之需要，爰建議部應針對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中有錄取不足額者，通盤整理，以專案方式加以研議，由制度面加以檢討，是否以高普考錄取人員加以補足？真正關懷地方政府的用人需要，以防止問題一再重覆發生。2.部配合節能

減碳，採行無紙化作業，有關推動學歷查驗平台，同意介接的院校共 653 所，占全國院校之比例為何？3. 回應胡委員所提，醫事人員採用 OSCE 考試為發展趨勢，未來評鑑 OSCE 中心與相關事宜，期望部能事前通知委員參與，以便觀摩與學習。(邱委員聰智)3 點建議：1. 部報告(二)「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三)「辦理專案研究」及(一)4. 辦理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審查作業，非屬題庫建置事項，爰建議各單列為一項，較為周妥。2. 部近期對於避免試題重複之努力，甚有績效，與「優質試題發展方案」相關，爰建議將相關成果列入。3. 舉本次地方特考，三等、四等考試「流體力學」同一命題委員之試題文字雷同，圖表亦相似為例，爰建議部將闈場審題時，如經電腦篩選相似度達 80% 以上，但命題、審題委員認為無雷同之試題全面彙整，研議其相關處理機制。(李委員雅榮)1. 對於部推動技師考試 9 個類科採行分試並將實務養成制度列入考試程序，表示肯定。2. 本院規劃建築師考試第 1 試及格後再進行實務養成，惟建築師公會則建議第 1 試與實務養成同時進行。如未經第 1 試篩選，人數恐有過多之虞，其登記、管理、考核等事項，甚為繁瑣，爰建議部持續與建築師公會溝通，並預擬因應措施。(高委員明見)1. 題庫建置為繁重而費時的工作，肯定部的努力。試題命擬後，應經過其他委員一起審查，以求更完善。舉醫師類科之題庫建置，每一試題均請 2 至 3 位委員一起進行審查為例，說明 1 位委員之看法或有盲點，三成以上的試題需要修改。是以，測驗題命題完成後是否請其他委員參與審查？2. 申論題題庫建置時，其參考答案是否併同審查？請部說明。(何委員寄澎)對部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成果報告有 1 項肯定、1 項詢問、2 項建議：1. 題庫建置(包含到部審題)不僅命題、審題委員辛苦，題庫處同仁亦極辛勞，請部長對題庫處同仁特予嘉勉。2. 航海人員考試，部將停辦，由交通部負責，未諳交通部之規劃作業是否周全完備，請部說明。3. 不久之前有國文科審題

委員到部審題時，可能因工作時間太長、空間密閉等因素，導致身體不適，送台大醫院急診。建請部改善審題室環境，亦不妨略增必要設施如血壓計、簡易運動器材等，以維持審題委員良好的體能狀態。4. 闈場部分類科(如國文科)之參考圖書、工具書甚為不足，影響入闈決定試題檢核所需，請儘早改進。(高委員永光)對部第 4 季工作，多有創新與進步，表示肯定。題庫建置為國家考試之重點，題庫專家認為試前有試題編寫修訂、選題預試、題庫校準、更新題庫之頻率、測驗編輯、評估測驗品質、執行考試等 7 個標準化步驟，為建立優質題庫，部之規劃為何？如已進行中，其進度如何？每一科目之題庫數量，係依循何種標準而定？請部說明。(胡委員幼圃)1. 呼應李委員雅榮有關建築師第 1 試及格後才接受實務養成訓練之意見，惟此與考選部、教育部職掌相關，爰建議部應與教育部就此議題多多連繫溝通。2. 未來辦理醫事人員 OSCE 規劃計畫時，建議其研究計畫成員應包含至少 1 位護理師、藥師等，以利經驗傳承。另如至各醫療院所辦理評鑑與訪視等作業，請通知各相關委員參加。3. 部報告二、(八)研議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事宜之相關文字，再次建請文字修正，院長前曾提示以「本院停止辦理」表述，較為妥適。(蔡委員良文)部報告有關研議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全部改由交通部辦理銜接事宜之內容，與院會決議停辦之意旨未合，建請參照胡委員幼圃意見進行修正，以符法制，且此修正對於本院推動之興革事項與相關制度之變革，當有其正向之循環。

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經院會討論所做成之政策性決定，相關部會均應分層負責，予以落實。惟公務體系或因上級主管未明確下達，或因基層工作人員對問題了解不足，致簽辦公文經常發生錯誤，如「考銓業務」與「公務員」等用語，為

「考銓保訓業務」與「公務人員」之誤用，均為承辦人員習而不察，繼續錯誤沿用之案例，請相關單位主管於核稿時，特別注意公文書之正確性與完備性。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100 年初任公務人員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送審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自 88 年起，退除役特考之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此種屬於封閉性、侷限性之人力分配方式，可能限縮其與一般公務人員交流互動與學習之機會，對於機關工作效能、建立職場文化、引進多元人力運用等，有無負面效應？可否依據其考試種類予以分發，使其直接融入整體之公務環境？此封閉性人力配置設計之目的究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

1. 比敘條例係為照顧軍人，保障現役軍人權益，提升國人從軍意願，使人力作最佳運用之制度設計。惟時空社經環境變化，院、部及局對於整體制度之發展脈絡，已從政治性、代表性價值轉向行政功績價值，自 88 年後，限制退除役特考及格人員之分發機關，91 年起上校轉任亦改為先以考試定其資格再予任用，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制度已趨於合理化發展，在符合憲法考試用人之旨意，並考量軍職與文官間亦有適度交流，對於文官體系之發展有正向功能。惟國防部將於 102 年啟動募兵制，建請部將相關制度之配套設計方案等動態資料適時提報院會，俾設計長遠可行之制度。

2.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官職等級，上校軍階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但表 3-4 顯示，上校轉任公務人員者僅為少數，且近年來上校轉任特考多有錄取不足額之情況，除因其提供多為薦任職缺外，似因軍文之退伍(休)金亦有落差，致轉任誘因不足，建請部未來除對軍職官階對照公務人員官職等級進行檢討外，並對相關退撫制度之設計作全盤之思考。(蔡委員式淵)自 91 年比敘條例增列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外界普遍表示

肯定，惟 91 年以前上校轉任比率為何？請部說明。(黃委員富源)1. 依報告二所述，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辦理比敘時，係以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公務人員各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 1 年提高 1 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積餘年資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提敘年功俸俸級。查比敘條例第 2 條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而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此所稱公務人員究係何所指？是否包含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並需納入銓敘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邊遠地區人員及派用人員？由於法官法即將於 101 年 7 月施行，依該法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亦即法官、檢察官之俸表日後並無官等、職等，且僅有本俸，並無年功俸之分。則未諳將來如有後備軍人轉任法官、檢察官，究竟有無比敘條例之適用，包括提敘俸級，需否具備(1)職等相當(2)性質相近(3)服務成績良好等條件？應預為因應研究。2. 本次重要業務報告標題名為 100 年初任公務人員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送審案件辦理情形，惟報告內容卻呈現 88 年-100 年辦理審定人數(表 2)，或 98 年至 100 年最近 3 年之轉任情形(表 3-1 至 3-7)，上開數據資料在人事政策上，究竟呈現何種意義？報告中並未提及。且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後，於辦理比敘時，其比敘條例與各類人員人事制度間之適用情形究竟為何？有無規定相互扞格之情形(例如上開法官法之問題)，當更屬重要，建議部宜就 100 年個案辦理情形，加以歸納分析後，於報告中詳細補充說明，俾供瞭解。3. 表 3-5、3-7 附註說明，100 年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因甫於 100 年 11-12 月實務訓練期滿尚未銓敘審定，而未納入各項數據資料內

，建議部日後於各項數據皆蒐集齊全後，再據以交叉比對、分析，述明政策意義後方予提報院會，較為務實、周妥。此外，表 3-5 所列轉任人員參加之考試種類，除警察特考、高普初考共列舉 12 種考試名稱外，於表末卻列有派用人員，亦即 98 年度與 100 年度各有 2 人，惟據瞭解派用人員並無舉辦考試，條列於此似有不妥。

4. 最後，比敘條例因涉及考試、銓敘業務，分由考選部與銓敘部主管，對於報告四，日後部擬配合 102 年實施募兵制配合國防部之規劃，俟機檢討比敘條例相關規定，建議兩部應同時預為因應，必要時兩部亦可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研議處理，為資慎重。

(胡委員幼圃) 1. 比敘條例修訂之方向雖符合憲法，惟隨著 102 年將啟動募兵政策，未來國軍的兵源結構將產生相當大變化，如何募集優秀人才投入軍旅，將為重要議題。以美國推動募兵制失敗為鑑，部應及早協同國防部、退輔會等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

2. 表 3-3 顯示近 3 年後備軍人轉任者約有 86% 在 26 歲至 45 歲之間轉任，若無適當轉任規劃，對於我國未來軍力將產生重大影響，宜及早就後備軍人個人職涯之規劃，應有更深切之思考。

3. 部報告 100 年轉任人員之各項數據，相較於 98 年及 99 年，並無顯著變化一節，惟 98 年至 100 年轉任人數由 250 人遽降為 118 人，降幅甚鉅，部就相關數據之解讀，建請再予審酌。

(詹委員中原) 1. 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分別規定上校以上軍職人員轉任考試與退除役特考兩項考試及格人員之可分發機關(構)。前者之轉任機關，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等；後者則限定分發國防部、退輔會及海巡署等 3 個機關(構)，限定分發機關之主要原因與目的為何？是否考量軍文交流對組織之意義？有無檢討空間？

2. 目前上校轉任考試與退除役特考及格者，是否均依法分發任用？有無例外？請提供現況資料研參。

3. 後備軍人通過轉任公職考試任用，

遇機關縮編、改制等，是否依規定優先留用該轉任人員？
有無優先留用或特別保障之相關資料供參？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00 年度下半年各項訓練學員回流學習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有關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主題性
回流學習活動，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成果分享
會，本席擔任第 3 場次「法國文官制度—高潛力人才培育
」主持人，對法國國家行政學院曾培育出 2 位法國總統，7
位總理及多位部會首長，印象深刻。建請文官學院見賢思
齊，未來能培育出我國國家領導人，如總統、院長及部會
首長等，以帶領國家不斷向上提升。(李委員選)肯定會設
計多元訓練課程，內容豐富，讓訓練極為有趣，感謝會邀
請本席主持台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第 2 場次，有極多學習
，也有助於分享過去推動「家庭計劃」的經驗，期能對人
口提升有助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中，人文體驗研習
課程，當初設計此課程的目的，是期望高階文官在執行公
務時，能對人民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與體會，進而發揮關
懷的核心價值。公務人員核心價值中，以關懷的培育最為
困難，但對高階文官也最重要，除了文化體驗外，目前城
鄉差距與貧富落差，極其嚴重，均需要發揮高度關懷，建
議未來能設計讓高階文官體驗「貧、病、弱、老」等弱勢
族群的生活，以了解其問題，主動協助其解決，防止因其
長期於公部門服務，而相關敏感度降低。高階文官的培訓
除自我的體驗外，更應體驗外在環境人民的感覺，以提升
其功能。尤其今日面臨經濟風暴，若能提升公務品質，可
使痛苦指數升高的人民，能提高其幸福感，改善公務人員
服務的效益。(高委員永光)3 點意見：1. 高階文官培訓為世
界潮流。海外研習成本甚高，其成效外界將嚴格檢驗，100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國外研習成果分享會共舉辦 5 場

次，進行成果發表及評論，惟僅第 1 場次全程以英文進行，原因為何？又研習計畫與課程均為學員事先所了解並準備，第 2 場次至第 5 場次成果發表又以中文進行，欲達到之評鑑指標為何？學員在研習中學到什麼？對公務能力之提升如何？其績效評估應有評鑑指標，方能為其繼續辦理提供強而有力之支持。2. 高階文官海外培訓之內容與國內培訓內容有何不同？其真正內涵與國家文官學院提供之課程有何不同？俾為課程調整之參考。3. 參訓學員對海外研習有無特別意見或反映？應回饋予研習機關，俾供日後改進參考。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1. 政府再造與組改展現執政團隊之魄力，並感謝朝野各政黨及立法委員之支持，推行組改之際，業務應求無縫接軌，對部局之退離貼心措施表示肯定。2. 對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手冊、優惠退離准駁及員額職缺管控處理原則，使經驗傳承，業務良好銜接，表示肯定，亦請精益求精，長遠與細緻推動之。建請局提供新舊機關人員優惠退離之動態資料供參。3. 部局研商官制官規彈性放寬之餘，請落實兼顧機關人員既有權益、員額管控與業務之推展，並請區分全然同意與過渡時期之個案處理方式，期官制官規得以穩定發展，請部局參考辦理。(詹委員中原)有關組改及員額管控部分，4 點請教：1. 報告所謂「新機關編制規模均較組織改造前有相當縮編」，其實際縮編數據為何？組改前後之機關無論規模、任務、職業均有極大不同，難以比較，如何判定「有相當縮編」？比較之原則為何？2.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13 條規定，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

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目前除部分機關置雙副主管外，其餘特殊狀況須報院同意之情形為何？請提供資料，俾利後續研議。3. 99年8月31日修正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附表3，附註簡薦委任官等比例之限制，惟組改前後官職等變動甚大，配置準則有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建請檢討，以避免出現組改窒礙難行之狀況。4. 局報告與 ENA 簽署「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 ENA 有關培訓臺灣主管官員及高階公務人員合作備忘錄」，會亦積極辦理海外研習，建議會局國際培訓應有全球訓練地圖，依我國需求分析各國治理模式特色與值得學習之研習重點規劃實施，避免偶然隨機之簽約送訓，以提升訓練效益。(高委員明見)佩服局推動中高階主管培訓規劃實施參與式教學，採個案教學、PBL 教學、微型教學，確實有助於提高他們的素質與效能。局辦理班次與人數眾多，似非試辦性質。惟 3 項教學方式，均耗費甚多師資及時間，其師資來源為何？素質如何？是否實施相關培訓評估？教學成效如何？局又如何統合教學內容？請說明。(林委員雅鋒)2 點請教：1. 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雙榜人員，自願放棄普考資格者計 73.94%，換言之，26.04% 雙榜人員不願放棄普考資格，解讀無誤的話，則考選部規劃依當年度雙榜之比例百分之百增加普考錄取名額，是否仍有其實益？2. 組改至今計 11 個部會 33 項組織法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部分機關(構)組織編制表將陸續函請銓敘部報院審議，惟機關既已發出新的人事派令，關於職等升降，本院審議之空間將有限，其後續銓敘審定程序，應如何辦理？(胡委員幼圃)局辦理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研習，行之有年，成效卓著。基於五院一家精神，爰建議局與保訓會合辦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班，交流共享相關師資、評估方式等寶貴資源。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有關徐鈺雯女士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 (二) 本院 100 年度員工業務聯繫及傳承餐會籌辦情形。
- (三) 口頭補充報告：本院 82 周年慶專題演講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40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黃委員富源擔任召集人。

-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張委員明珠、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邊委員裕淵、陳委員皎眉、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張委員明珠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